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045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抵押贷款及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及原授信项下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恒安”）、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泰”）及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提供贷款抵押，用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100%股权提供贷款质押，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公司大股东及董事总经理李瑶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有关事宜及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贷款抵押和质押事项中，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及原授信项下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坚瑞恒安、西安金泰及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提供贷款抵押、用公司持有达明科技 100% 股权提供贷款质押、由李瑶先生及郭鸿宝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及原授信项下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由沃特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在批准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被担保人情况

(1)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30 日
- 2、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2,524,564 元
- 4、法定代表人：李瑶
- 5、经营范围：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采购销售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电极电控相关零部件；乘用车辆、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采购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物业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坚瑞恒安、西安金泰、达明科技及沃特玛 100%的股权
-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73,805.38	2,090,151.42
负债总额	2,313,478.96	1,304,577.18
净资产	860,326.42	785,574.2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860,784.03	381,960.13
营业利润	83,933.96	51,916.38
净利润	75,461.62	42,937.76

注：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抵押贷款及担保情况

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及原授信项下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坚瑞恒安、西安金泰安及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提供贷款抵押，用公司持有达明科技 100%股权提供贷款质押，由沃特玛、李瑶先生及郭鸿宝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不超过 1 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有关事宜及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及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增加公司信用评级，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抵押贷款及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抵押贷款及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增加信用评级，降低融资成本，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上述抵押贷款及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抵押贷款及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成、李玉萍一致认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及原授信项下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提供贷款抵押，用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贷款质押。上述资产抵押及股权质押是为了解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周转需要，为了公司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和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资产抵押及股权质押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资产抵押及股权质押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07,5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11%，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1,248,12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90%。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